

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

哈工程办发〔2018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工程大学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上级单位关于安全稳定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结合《哈尔滨工程大学维护安全稳定实施方案》（哈工程党发〔2017〕55号）关于日常防控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情况，学校修订完善了《哈尔滨工程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，对突发事件分类、日常防控机构设置等有关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哈尔滨工程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

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8年4月8日

党政办公室

附件

哈尔滨工程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

第一章 总 则

一、编制目的

提高学校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，规范处置行动，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遵照国家法律法规，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教育部以及地方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预案。

三、突发事件分类

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，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。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、性质和机理，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 4 类：

（一）教师维稳突发事件。主要包括全校意识形态领域突发事件、群体性上访事件、宗教渗透事件、网络安全事件等。

（二）学生维稳突发事件。主要包括本科生、研究生等学生群体思想政治方面突发事件、学生群体事件以及学生重大伤亡事件、涉外群体事件等。

（三）安全生产突发事件。主要包括各类安全事故，校园治安、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会议活动安全、考试安全以及恐怖袭击等。

（四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。主要包括群体性疾病、传染性疫情、饮食安全、水电气暖运行事故、自然灾害防御以及其他影响

师生员工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。

四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涉及学校大部分师生员工，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生活秩序，且超出应急办公室或相关部门处置能力的重大（一、二级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。本预案指导全校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。

五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以人为本，安全第一。把保障师生员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，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。

（二）居安思危，预防为主。强化日常防护，防患于未然。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，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，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三）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。分类管理、分级负责，紧密依托业务工作的应急管理体制，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安全稳定工作负责，充分发挥维护学校安全稳定领导小组的作用。

（四）依法规范，加强管理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，加强应急管理，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法制化。

（五）快速反应，积极应对。采用先进的监测、预测、预警、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，避免发生次生、衍生事件；加强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，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救、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；加强预案的模拟与演练，建立联动协调制度，形成统一指挥、反应灵敏、功能齐全、协调有序、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。

六、应急预案体系

学校建立突发事件三级预案体系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。总体应急预案是学校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，是学校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指导性文件。学校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由维护学校安全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。

（二）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。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涉及学校某个领域的安全稳定工作，影响面大，需要校内多个部门紧密协作，来应对特定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。专项应急预案由各应急办公室统筹制定。

（三）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。部门应急预案是学校各处级单位在开展业务工作中，针对本单位敏感业务领域或要害部位，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部门应急预案由各部门参照学校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，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制定。

第二章 组织体系

一、日常工作机构设置

日常防控机构设置。成立哈尔滨工程大学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。领导小组统筹学校所有安全稳定工作，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以及4个日常应急执行机构，即教师维稳应急办公室、学生维稳应急办公室、安全生产应急办公室、公共卫生应急办公室。

（一）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在领导小组指导下，负责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整体规划和设计，做好领导小组决策事项的督办与落实等，负责学校重大突发事件的统筹协调；负责学校信访工作的协调与督办。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。

（二）教师维稳应急办公室。做好全校意识形态工作特别是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稳定，做好学校信访工作特别是重点信访人员的稳控工作，妥善处理人事纠纷，做好困难教职工的帮扶、外籍

教师的管理服务、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、维护网络安全等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。

（三）学生维稳应急办公室。负责本科生、研究生等学生群体的思想政治稳定、学生群体事件以及学生重大伤亡事件处置，负责涉外群体稳定事件处置。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。

（四）安全生产应急办公室。负责校园治安、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会议活动安全、大型考试安全以及恐怖袭击处置等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；负责学校安全稳定日常工作的统筹协调，负责专家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工作，做好专家库建设与维护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。

（五）公共卫生应急办公室。负责学校公共卫生、饮食安全、水电气暖运行安全以及传染病疫情等公共服务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，负责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。办公室设在后勤基建处。

上述5个分支机构向领导小组负责，做好日常防控与职责内的应急响应。领导小组向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汇报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。

二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构设置

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构设置。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领导小组变更为学校重大突发事件防控指挥部（以下简称“防控指挥部”）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变更为防控指挥部办公室，同时设立若干专项工作组，开展应急响应与救援，做好善后重建工作。

突发事件的警示级别由各应急办公室提议，三级、四级突发事件警示级别由领导小组审定，并及时开展应急响应；一级、二级突发事件由领导小组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定，成立防控指挥部，开展应急响应。

第三章 运行机制

一、预测与预警

各应急办公室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，完善预测预警系统，开展风险分析，早发现、早防范、早处置。

（一）预警级别和发布

各应急办公室根据预测分析结果，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。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、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，一般划分为四级：一级（特别严重）、二级（严重）、三级（较重）和四级（一般），依次用红色、橙色、黄色和蓝色表示。

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、预警级别、起始时间、可能影响范围、警示事项、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。预警信息的发布、调整和解除可通过校园网、《工学周报》、广播、警报器、公告栏或文件等方式进行，对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。

二、应急处置

（一）信息报告

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发现人要在第一时间向事件责任单位、学校专业应急响应机构报告。突发事件发生的4小时内是应急处置的黄金时间。

（二）先期处置

责任单位（人）要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响应，控制事态，及时向相关应急办公室汇（续）报应急处置情况。

（三）应急响应

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突发事件，要及时报请应急办公室，启动相关预案，由应急办公室或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统

一指挥开展处置工作。

（四）应急结束

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，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，应急办公室要结束应急响应，取消警报。

三、恢复与重建

（一）善后处置

各应急办公室牵头，要积极稳妥、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。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、应急处置工作人员，以及紧急调集善后物资，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、补助或补偿，并提供必要的人文关怀以及心理和司法援助。协助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。校医院牵头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。

（二）调查与评估

各应急办公室要及时对突发事件的起因、性质、影响、责任、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。

（三）恢复重建

重大突发事件结束后，发展计划处牵头，尽快启动重建计划，组织实施恢复重建工作。

四、信息发布

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尽快由各应急办公室或宣传部向校内发布简讯，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、学校应急措施和师生员工防范措施等，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。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校内通知公告、新闻发布会等。

第四章 应急保障

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，同时根据总体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、物力、

财力、交通运输、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，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师生员工的基本生活，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一、人力保障

各应急办公室牵头，要加强师生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演练，建立联动协调机制，提高装备水平；必要时请求公安、消防、防疫等社会救援力量支援。

二、财力保障

财务处要积极筹措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所需资金。并做好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管理。

三、物资保障

各应急办公室牵头，相关职能部门配合，建立健全学校应急物资储备体系，完善应急物资采购及调用网络，确保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，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，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。后勤集团要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工作，确保食宿供应。

四、医疗卫生保障

校医院要根据情况及时开展医疗救治、预防控制和防疫指导等卫生应急工作。做好药品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的储备和供应。必要时积极争取社会医疗、卫生、防疫等部门的支持与帮助。

五、交通运输保障

安全保卫处要确保校内运输安全畅通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、安全送达。根据需要，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，开设应急救援“绿色通道”，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六、治安维护

安全保卫处牵头，相关职能部门配合，要加强重点地区、重

点场所、重点人群、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，做好涉密场所的治安维护，妥善转移安置涉密材料设备。必要时，协助司法机关采取有效管制措施，控制事态，维护秩序。

七、人员防护

后勤基建处要划定学校应急避险场所，明确标识，广而告之。安全保卫处牵头，完善各楼宇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，确保在紧急情况下的疏散安全。

八、通信保障

信息化处牵头，完善公用通信网，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体系，确保通信畅通。

九、舆情监控

突发事件预警及应急响应期间，宣传部牵头，相关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配合，要及时有效进行信息发布，同时要做好舆情监控，及时掌握师生员工思想动态，避免造成负面影响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一、预案演练

各应急办公室牵头，定期开展预案的检查工作，有计划、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相关预案进行修订和演练。业务工作谁负责，安全预案谁制定；预案谁制定，演练修订谁负责。

二、宣传和培训

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学校宣传、教育平台，结合依法治校、新生入学教育、安全通识教育课、预案演练等形式，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、避险、自救、互救、减灾等常识，增强师生员工安全意识、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、互救能力。要有针对性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要持证上岗。

三、责任与奖惩

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。对迟报、谎报、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，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、渎职，以及不作为者，依法依规给予党纪、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，及时修订本预案。本预案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。